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09-02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富华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谭庆中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9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 429,166,548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9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429,166,54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4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谭庆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谭庆中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429,166,548 票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

(二)《关于选举郑钟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郑钟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429,166,548 票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

(三)《关于选举黄焕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黄焕明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429,166,548 票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

(四)《关于选举胡卓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胡卓章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429,166,548 票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

(五)《关于选举郑旭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郑旭龄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429,166,548 票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

(六)《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429,166,548 票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

(七)《关于选举杨家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家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429,166,548 票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

(八)《关于选举凤良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凤良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429,166,548 票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

(九)《关于选举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429,166,548 票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

(十)《关于选举李亮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亮贤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429,166,548 票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

(十一)《关于选举杨志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志斌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429,166,548 票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默、郑海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山公用《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09-02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上午 11:00 中山市西区富华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谭庆中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谭庆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已经发生变化,需对董事会委员会成员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	成员组成要求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 名;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谭庆中	凤良志 郑旭龄
审计委员会	3名董事组成,可视需要增加,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王军	胡敏珊 黄焕明
提名委员会	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杨家思	王军 谭庆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凤良志	杨家思 郑钟强

三、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郑旭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黄著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

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邵念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

六、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廖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

附件:郑旭龄、黄著文、邵念荣、廖丽个人简历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郑旭龄简历:

郑旭龄,男,39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小榄营业部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总部营销中心总经理,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著文简历:

黄著文,男,43 岁,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具有证券业务、基金业务、期货业务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先后于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总部财务部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处处长,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筹备组成员、综合部负责人、支持保障部总监、北京工作组组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邵念荣简历:

邵念荣,男,37 岁,中共党员,在读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秘、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校外硕导、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兼职副教授。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廖丽简历:

廖丽,女,38 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会计师,具有基金、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国信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光大环保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09-02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上午 11:30 中山市西区富华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亮贤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亮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09-02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二)下午召开,会议选举公司职工曾智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一致。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 2009—3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有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田园")1,392 万股的股份按每股 3.3 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建龙、广西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总金额为 4,593.6 万元。

● 是否为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转让广西田园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归还银行逾期贷款,有利于减少公司逾期银行贷款和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持有广西田园的 1,392 万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以下简称"中行"),为本公司向中行的 2,500 万元借款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向中行的 2,600 万元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由于借款逾期未能偿还,中行向北海中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保全冻结了该股权。

一、交易概述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广西田园的 1,392 万股股份,占广西田园 2008 年底总股本的 12.93%,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3.3 元,股权转让款为 4,593.6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资产转让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资产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持有广西田园的 1,392 万股股份已质押给中行,为本公司向中行的 2,500 万元借款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向中行的 2,600 万元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上述两笔借款已经逾期,中行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湖南国发,详细的诉讼公告见 2009 年 2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交易的股权已征得债权人中行北海分行的同意。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谢建龙

男,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14 楼,取得澳大利亚的居留权。

2、广西泰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泰和")

广西泰和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创新路西段 1 号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 万元,主要从事对农业及农药生产项目的投资。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泰和总资产 1470.4 万元,总负债 430.77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13.91 万元。

3、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鼎投资")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蕾,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5 层 1510 室,资金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九鼎投资总资产 1.52 亿元,总负债 0 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151.9 万元。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资产出售前和本次资产出售后,谢建龙、广西泰和、九鼎投资与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最近五年之内有无受过行政处罚

最近五年之内,谢建龙、广西泰和、九鼎投资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广西田园 1,392 万股股权。广西田园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主要从事农药剂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地为广西南宁。广西田园 2009 年 1 月份进行了增资,增资后总股本为 1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西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35,944,607	35.94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20,000	13.92%
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	10,760,000	10.76%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	4,620,000	4.62%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	4,620,000	4.62%
贵州大学	360,000	0.36%
李安龙等 102 名自然人	29,775,393	29.775%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本次转让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田园 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码:中磊桂审字(2009)第 013 号。

经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田园注册资本 7,800 万元,总资产 35,425.28 万元,总负债 13,837.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0,684.6 万元,营业利润 5,339.2 万元,利润总额 5,843.1 万元,净利润 4,88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964.4 万元,每股收益 0.64 元,每股净资产为 2.71 元。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广西田园总资产 6.2 亿元,总负债 3.07 亿元,净资产 3.14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3.26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2,425 万元,净利润 2,324 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广西田园的 1,392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3.3 元。股权转让价格以广西田园 2008 年底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2.71 元为基础进行适当溢价。

本次转让的股权已质押给中行,为本公司向中行的 2,500 万元借款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向中行的 2,600 万元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上述两笔借款已经逾期,中行向北海中院提起诉讼(案件号为 2008 北民二初字第 35 号、2008 北民二初字第 36 号),并向法院申请冻结了该股权。

中行、本公司、湖南国发、广西田园、谢建龙、广西泰和、九鼎投资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在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的调解下,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2008)北民二初字第 35、36 号主要内容如下:

1、中行、本公司、湖南国发、广西田园四方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广西田园的 1,392 万股股份作价 4,593.6 万元(每股 3.3 元)转让给谢建龙、广西泰和、九鼎投资,其中谢建龙出资人民币 2,310 万元受让 700 万股股份,广西泰和出资人民币 1,293.6 万元受让 392 万股股份,九鼎投资出资人民币 990 万元受让 300 万股股份。本公司同意将质押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中的人民币 4,593.6 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湖南国发对中行北海分行的借款。

2、在本调解书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同意由北海中院将质押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中的人民币 4,593.6 万元划转给中行北海分行,清偿债务顺序为先清偿(2008)北民二初字第 36 号案中行北海分行诉湖南国发的借款本息,剩余款项用于清偿(2008)北民二初字第 35 号案中行北海分行诉本公司的借款本息。

3、本调解协议书生效后,中行在谢建龙、广西泰和、九鼎投资确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解除保全查封申请,并按谢建龙、广西泰和、九鼎投资的要求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由谢建龙、广西泰和、九鼎投资向北海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过户并办理好股权变更登记至谢建龙、广西泰和、九鼎投资名下的手续,本公司、广西田园应予以配合。

上述协议是上述当事人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并经当事人及北海中院审判人员签字确认于发生效力。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田园原有的人员、债务、土地租赁等情况保持不变。

六、转让广西田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少公司逾期银行贷款和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七、其它

1、截止 2009 年 10 月 16 日,谢建龙、西泰和将、九鼎投资分别已将股权转让款汇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2、截止 2009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同广西田园之间没有债权债务往来。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股东会决议

3、广西田园生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

4、《民事调解书》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 2009-3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简要介绍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08 北民二初字第 35、36 号),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诉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 78.4%的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两个案件达成调解。

二、有关案件的简要介绍。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诉本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以下简称"中行北海分行")

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珠宫")、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医药")、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合经贸")

2、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中行北海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国发集团、银河集团、南珠宫、国发医药、太合经贸等分别以抵押、质押、保证三种方式提供了一系列的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由于本公司未按时归还借款本息,故中行北海分行将以上各方诉至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北海中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08 北民二初字第 35 号),查封或者冻结了被告本公司、南珠宫、国发医药、太合经贸合计价值 27,451,991.71 元的财产。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珠宫")、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医药")、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合经贸")

2、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中行北海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6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22 日。湖南国发、本公司、国发集团、银河集团、南珠宫、国发医药、太合经贸分别以抵押、质押、保证三种方式提供了一系列的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由于本公司未按时归还借款本息,故中行北海分行将以上各方诉至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北海中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08 北民二初字第 36 号),查封或者冻结了湖南国发、本公司、南珠宫、国发医药、太合经贸 28,526,506.5 元的财产。

上述两个诉讼案件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中行北海分行、本公司、湖南国发、国发集团、南珠宫、国发医药、太合经贸、银河集团等、第三人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田园")、第三人谢建龙、第三人广西泰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泰和")、第三人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鼎投资")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在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的调解下,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2008)北民二初字第 35、36 号主要内容如下:

1、中行北海分行、本公司、湖南国发、广西田园四方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广西田园的 1,392 万股股份作价 4,593.6 万元(每股 3.3 元)转让给第三人谢建龙、广西泰和、九鼎投资,其中第三人谢建龙出资人民币 2,310 万元受让 700 万股股份,广西泰和出资人民币 1,293.6 万元受让 392 万股股份,九鼎投资出资人民币 990 万元受让 300 万股股份。本公司同意将质押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中的人民币 4,593.6 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湖南国发对中行北海分行的借款。

2、第三人谢建龙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310 万元,广西泰和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93.6 万元,九鼎投资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90 万元已分别汇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在本调解书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同意由北海中院将质押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中的人民币 4,593.6 万元划转给原告中行北海分行,清偿债务顺序为先清偿(2008)北民二初字第 36 号案原告中行北海分行诉被告湖南国发的借款本息,剩余款项用于清偿(2008)北民二初字第 35 号案原告中行北海分行诉被告本公司的借款本息。

3、被告本公司及担保人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2008)北民二初字第 35 号案中尚欠借款本息全部归还给中行北海分行。

4、本调解协议书生效后,原告中行北海分行在第三人谢建龙、广西泰和、九鼎投资确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解除保全查封申请,并按第三人谢建龙、广西泰和、九鼎投资的要求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由谢建龙、广西泰和、九鼎投资向北海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过户并办理好股权变更登记至谢建龙、广西泰和、九鼎投资名下的手续,被告本公司、第三人广西田园应予以配合。

5、(2008)北民二初字第 35 号案案件受理费、法院专递费、诉讼保全费共 94,730 元,(2008)北民二初字第 36 号案案件受理费、法院专递费、诉讼保全费共 97,416.5 元,二案件受理费合计 192,146.5 元。由第三人谢建龙负担 96,073.25 元、广西泰和负担 53,801.02 元、九鼎投资负担 42,272.23 元。

上述协议是本案当事人自愿协商一致所达成的,并经双方当事人及本案审判人员签字确认发生效力。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诉讼事项将降低本公司在中行北海分行的贷款金额,减轻本公司贷款的利息负担。本公司本次转让广西田园的股权收益为 1568.2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8)北民二初字第 35、36 号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4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燃机电厂发电机组折旧方法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的燃机电厂中,所属东部电厂、控股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发电机组按产量法计提折旧。控股的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惠州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公司")发电机组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15 年,残值率 5%。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燃机电厂发电机组折旧方法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各燃机电厂发电机组折旧方法统一为产量法,其中丰达公司 1 台 18 万千瓦发电机组单位折旧额为 0.03378 元/千瓦时;捷能公司 1 台 18 万千瓦发电机组单位折旧额为 0.02864 元/千瓦时;樟洋公司 2 台 18 万千瓦发电机组单位折旧额为 0.03043 元/千瓦时。本次折旧方法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日为 2009 年 7 月 1 日。

变更后,公司控股的燃机电厂发电机组折旧方法如下:

单 位	折旧方法	单位电量折旧额(单位:元/千瓦时)
东部电厂	产量法	0.07125
月亮湾电厂		0.0075-0.0764
丰达公司		0.03378
捷能公司		0.02864
樟洋公司		0.03043

将丰达公司、捷能公司以及樟洋公司的折旧方式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产量法,可以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统一性,有利于公允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从公司各燃机电厂机组投运以来实际情况来看,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能更均衡和正确地反映机组发电成本、利润与电量之间的关系。公司统一各燃机电厂发电机组折旧方法有利于燃机电厂在目前经营环境下的可持续发展。

经测算,丰达公司、捷能公司以及樟洋公司采用产量法与年限平均法相比,在 2009 年 7 月-12 月总计减少折旧 1,778 万;同时,由于上述公司均为累计亏损状态,未过亏损弥补期,因此折旧额减少不会对其所得税产生影响, 本次折旧方法变更事项对本年度利润的影响数为 1,778 万。

单 位	预计 2009 年 7 月-12 月售电量(单位:亿千瓦时)	单位折旧额(元/千瓦时)	2009年7月-12月		
			采用平均年限法折旧额(万元)	采用产量法折旧额(万元)	差异(万元)
丰达公司	2.43	0.03378	1,549	821	728
捷能公司	2.43	0.02864	1,260	696	564
樟洋公司	4.6	0.03043	1,886	1,400	486
合 计					1,778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公司燃机电厂发电机组折旧方法统一为产量法,其中丰达公司发电机组单位折旧额为 0.03378 元/千瓦时;捷能公司发电机组单位折旧额为 0.02864 元/千瓦时;樟洋公司发电机组单位折旧额为 0.03043 元/千瓦时。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上述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燃机电厂发电机组折旧方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将燃机电厂发电机组折旧方法统一为产量法,其中丰达公司发电机组单位折旧额为 0.03378 元/千瓦时;捷能公司发电机组单位折旧额为 0.02864 元/千瓦时;樟洋公司发电机组单位折旧额为 0.03043 元/千瓦时。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上述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能更均衡和正确地反映机组发电成本、利润与电量之间的关系。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了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日 2009 年 11 月 18 日;向光大银行南山支行申请了人民币 18.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日 2010 年 2 月。鉴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融资渠道的畅通,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三年期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南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18.8 亿元、不超过三年期的综合授信额度。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4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表决监事七人,实际表决监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燃机电厂发电机组折旧方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

(二)公司将燃机电厂发电机组折旧方法统一为产量法,其中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单位折旧额为 0.03378 元/千瓦时;惠州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单位折旧额为 0.02864 元/千瓦时;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单位折旧额为 0.03043 元/千瓦时。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上述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能更均衡和正确地反映机组发电成本、利润与电量之间的关系。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09-04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香港 雄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雄丰公司)、深圳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公司)合作开发新城花园项目。2000 年 8 月,本公司起诉香港雄丰公司和九州公司,因新城花园所在地块登记在深圳市龙岗龙城城建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公司)名下,本公司将其列为第三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01)深中法房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之后,九州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03)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311 号《民事判决书》,对新城花园已建成的 8 栋房产,本公司分得 6 栋(含香港雄丰公司以房产折抵其借款 1,300 万元),香港雄丰公司分得 2 栋,本公司尚需负责上述 8 栋房产的收尾工程,龙城公司负责协助本公司和香港雄丰公司办理该楼房有关房地产等手续。本公司已就有关纠纷的起因、诉讼各方关系、诉讼依据及请求、一审及二审判决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内容详见 2003 年 6 月 14 日及 2004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公司申请执行本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21-114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6 栋房产归本公司所有并结案,但本公司始终无法进行转让等实质性变现处理。因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执行香港雄丰企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纠纷一案中,涉及的抵押物正是上述 8 栋房产所在地块,根据"房地一体"的司法处理原则,本公司以案件利害关系人的身份,积极与各方当事人以及相关执行法院进行多次沟通协商,论证整体拍卖、分期拍卖或共同开发等可行性方案,因案件关系错综复杂,房地无法分离处理,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2007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龙城公司破产一案,(2007)深中法民七字第 13 号案《受理破产案件公告》明确:"自本案受理之日起有关对深圳市龙岗龙城建开发实业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解除,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有关深圳市龙岗龙城城建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处置"。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案外人雄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雄丰公司")就(2003)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311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再审申请,该院以(2009)民监字第 545 号立案受理,但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庭日期。

深圳雄丰公司认为,本案涉及 8 栋房产所在地块的使用权实际归其享有,不属于龙城公司的破产财产,据此提出以下再审请求:(2003)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31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基本事实错误,判决结果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请求依法撤销或发回重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03 条规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或再审的案件,执行机构根据上级法院或本院作出的中止执行裁定书中止执行"。据此,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协商讨论可行性执行方案面临暂时中止的风险。

三、有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再审案件判决结果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尚无法预测。因此,本案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合理估计,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公告编号为 2003-009 的重大诉讼公告;

(二)本公司公告编号为 2004-001 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9)民监字第 545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 太光 公告编号:2009-023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更名及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